

驗收紀錄易偽造，圖利風險隨時到

——清潔維護案案例與防貪建議



（一）案情概述

A機關某工作站員工黃淵，擔任國家森林遊樂區清潔維護案之監工。依契約規定，監工人員應每日清點廠商派工人數、確實查核清潔作業是否依據「清潔維護檢查日報表」辦理，並督促清潔人員於簽到簿上據實簽到與退勤，俟每月完成驗收紀錄，始得辦理核銷請款。

惟黃淵藉職務之便，於107年至110年間，與得標廠商甲、乙私下勾結，未經實際到工清點，即偽造出勤人員簽名，並製作不實業務文書。更甚者，黃淵明知派工人數未達契約規定，仍在110年1月至4月間，於「驗收紀錄」中填報虛構人數，並私蓋他人監工職章送交請款。

廠商收款後，將清潔人員薪資交由黃淵代發，黃員再從中侵占差額。該等不法行為涉及詐領新臺幣199萬元，並私占2台公有除濕機。經地檢署偵查後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提起公訴，法院判處黃淵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。

（二）風險評估

1. 公私界線模糊，圖利風險上升

本案顯示監工人員與廠商長期私下往來，並共同操作出工紀錄與薪資分配，已嚴重違反公務倫理，造成明顯圖利廠商之風險。

2. 法治觀念薄弱，心存僥倖心態

承辦人員對公用財產認知不足，誤以為價值不高即可侵占，或因長期缺乏監督與矯正，進而心存僥倖，甚至收受廠商不當餽贈，作為核驗之條件。

3. 權力集中調度，形成賄賂條件

黃淵長期掌控臨時人力調派權限，藉督導之便施壓、暗示回饋，形同形成「潛規則」，導致收賄行為的產生。

4. 管理機制失靈，無人監督核查

該遊樂區地處偏遠無駐點管理人員，加上機關長期僅由黃員獨立負責監工，主管未實施現場督導，管理制度形同虛設。

（三）防治措施

1. 強化人事輪調與行為觀察

為避免職務久任引發風險，主管應定期考核承辦人員，並留意其與廠商之互動情形，必要時調整職務，防止弊案萌生。

2. 推動實地抽查與走動管理

機關應設立履約抽查制度，主管落實走動管理，主動掌握案件進度與現場狀況，以補強監工盲點。

3. 深化法治教育，建立警覺意識

定期辦理政風、廉政與法律責任之宣導課程，使同仁了解未依法執行職務將面臨之刑事風險，強化依法行政的行為準則。

（四）參考法令

1.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1款：

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
2.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5條第1項第2款：

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
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3. 《刑法》第210條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《刑法》第213條：偽造、變造公文書或公務員職務上之文書者。
5. 《刑法》第215條：行使偽造之公文書者。
6. 《刑法》第216條：本章所稱之公文書，係指供公務員執行職務用者。
7. 《刑法》第217條：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